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05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宥騰

　　王蘇翠娥

　　王家閎

　　王美麗

　　王美女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按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

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請求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王崑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與分割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王家閎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且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存款，返還予全體被告。是上開第㈠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第㈡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非獨立之訴訟標的，毋須合併計價。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王宥騰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030,612元，又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為2,580,259元【計算式：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原權利範圍】，而被告王宥騰對該遺產之應繼分為5分之1（參繼承系統表，補字卷第59頁），故上開撤銷行為得回復債務人對該遺產所享有之利益價額為516,052元【計算式：2,580,259元×1/5＝516,05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顯低於原告所保全之債權額1,030,61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6,0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價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126,644元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802,784元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9,558元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199,037元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436,748元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302,493元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590,295元
8	建物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全部	5,000元
9	建物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全部	107,700元
合計：2,580,259元				